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才發展委員會
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Talentos

普通對外入職開考
以行政任用合同制度填補技術員職程第一職階一等技術員（社會科學範疇）一名

《有關報考地點、日期及時間》

問題	答案
報考地點在那裡？	是次開考的報考地點是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14A-640 號龍成大廈 7 樓人才發展委員會。
開考通告上所述“遞交投考申請表的期限為二十日，自本通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後第一個工作日起計。”如何計算日期？	由開考通告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後緊接第一個工作日起計，即是次報考期由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5 月 3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5 月 2 日豁免上班日除外）。
請問每日報名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 9:00 至下午 1:00，下午 2:30 至下午 5:45；星期五為上午 9:00 至下午 1:00，下午 2:30 至下午 5:30。
如果在報考時間內已到達報考地點，但報考時間已過仍未能辦理報考手續，可以辦理報考手續嗎？	只要在上指報考時間內到達上述報考地點，工作人員仍會辦理有關報考手續。

《有關報考手續及安排》

問題	答案
不符合報考條件（如非澳門永久性居民，或僅有高中畢業學歷，或僅有其他國籍身份）可以報考嗎？	開考通告上已經載明，投考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投考：在報考期限內具有社會範疇的高等課程學歷，且符合現行法律規定的擔任公職的一般要件，特別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成年、具任職能力、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的人士。然而審查投考人是否具備准考要件屬典試委員會的權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才發展委員會
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Talentos

問題	答案
報考須遞交甚麼文件？	<p>投考人必須填寫由第 250/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一款核准的投考報名表，於報考期限內的辦公時間親臨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14A-640 號龍成大廈 7 樓人才發展委員會報考，報考時須遞交下列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b) 本通告要求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c) 經投考人簽署之履歷；d) 倘投考人具有補充培訓課程的證書，應遞交證書副本，以用作履歷分析；e) 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工作經驗須以取得該經驗所任職的僱主實體發出的文件或投考人以名譽承諾作出的聲明證明；f) 與公共部門有聯繫的投考人應同時遞交由所屬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其內尤須載明投考人曾任職務、現處職程及職級、聯繫性質、在現處職級的年資、擔任公職的年資，以及參加開考所需的工作表現評核。 <p>與公共部門有聯繫的投考人，如相關的個人檔案已存有上述 a)、b) 及 f) 項所指的文件，則免除提交，但須於報考時明確聲明。</p> <p>遞交文件時，須出示文件的正本或認證本。</p>
有關報考須遞交的文件，還需注意些甚麼？	<p>有關 c) 經投考人簽署之履歷（詳列學歷、職業補充培訓及工作經驗，並附同相關證明文件）已經載明，投考人遞交之履歷，倘有填報曾修讀某些培訓課程，亦應附上相關證明文件。</p>
何處可購買或取得第 250/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專用印件《投考報名表》？	<p>該專用印件《投考報名表》可到印務局以下服務地點購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澳門官印局街（印務局總局）；2. 澳門水坑尾街 188-198 號方圓廣場一字樓（政府資訊中心—政府出版物銷售處）；3. 澳門黑沙灣新街 52 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p>上指專用印件亦可於印務局網頁下載。</p>
如在印務局網頁下載專用印件《投考報名表》，需注意甚麼？	<p>根據第 250/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三條規定，如以電子載體提供的印件列印出現活頁，應在每頁上順序編號及以能確保文件完整性的方式釘裝，並由所有簽署人在每頁上簡簽及注明日期，但已載有簽名的一頁除外。</p> <p>故投考人如以單面列印方式下載《投考報名表》，需於<u>首頁作簡簽及注明日期</u>，並於“<u>投考人簽名</u>”的位置以<u>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署樣式簽署</u>。</p>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才發展委員會
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Talentos

問題	答案
報考時是否需出示學歷、職業培訓或工作經驗證明（倘有）等文件的正本或認證本？	開考通告已載明報考時須遞交的文件，包括：身份證明文件、學歷證明文件、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和履歷，或投考人為履歷分析的目的而提交的職業培訓證明文件。根據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第十二條第六款規定，上述文件可由公證員、收取文件的實體或存有文件原件的部門依法認證。 故報考時，投考人需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原件或認證本予以核實。
辦理報考時，可否只交文件副本？	不可以。開考通告已載明，辦理報考時，投考人需出示須遞交的文件原件，或由公證員或存有文件原件的部門依法認證的認證本；負責收件的工作人員會即場為投考人遞交的文件予以鑑證。
報考時遞交經簽署的履歷要注意什麼？	<u>履歷上的簽署樣式須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u>
《投考報名表》上，投考人需填寫“與公共部門有否聯繫”一欄，何謂“與公共部門有聯繫”？	《投考報名表》上相關欄位已清晰說明“與公共部門有聯繫”是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部門內，以臨時委任、定期委任、編制外合同、散位合同及適用第 14/2009 號法律的個人勞動合同制度任用的人員。”。隨著第 12/2015 號法律的生效，行政任用合同亦為其中一種聯繫方式，以編制外合同或散位合同制度任用均被視為以行政任用合同制度任用。如投考人對此仍存疑，應向現職公共部門或實體了解。
“聯繫方式”是指甚麼？	“聯繫方式”是指與公共部門有聯繫的投考人，其公共僱傭法律關係。如臨時委任、定期委任、行政任用合同及個人勞動合同制度等。
可以先遞交某些報考文件（如澳門居民身份證），之後再補交《投考報名表》嗎？	法例規定報考時須提交《投考報名表》，而且開考通告上亦已經載明，必須填妥《投考報名表》及所需文件一併遞交，才能進行報考手續。
可以先遞交《投考報名表》，過幾天再來補交相關資料嗎？	申請准考屬一次性，申請准考時，應提交開考通告上所載明的文件，且必須填妥《投考報名表》才能辦理有關手續。其實有意投考者，可將須遞交的文件準備齊全才來報考，否則欠缺的文件只能在臨時名單指定期限內補交。謹記於報考期限內遞交所需文件。
可以由他人代辦報考手續嗎？	可以。代交投考文件時須遞交投考人所填妥和簽署的《投考報名表》及出示所需報考文件的正本，或由公證員或存有文件原件的部門依法認證的認證本。
可否採用附收件回執的掛號郵寄方式報考？	根據開考通告，是次開考只接受親臨遞交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才發展委員會
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Talentos

問題	答案
何時可以補交缺失的文件？	申請准考屬一次性的，因此，在報考期結束後，請留意續後公佈的臨時名單和關於補交文件的安排。
辦理報考手續約需多少時間？	視乎在場輪候報考的人數及其遞交文件的數量。

《公佈名單及考試相關事宜》

問題	答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是甚麼？如何得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有否公佈臨時名單？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是公佈法規或政府公告／通告的正式刊物，投考人可以在印務局購買，或者在印務局網頁查閱。而與開考有關的公告／通告，如臨時名單的公佈等資訊，均刊登在逢星期三出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公報，也可在委員會網頁上查閱有關是次開考的相關資訊。
臨時名單是甚麼？	臨時名單會列出在投考人中哪些屬符合資格可參與考試的准考人、哪些屬需要補交文件的有條件限制的准考人，或屬被除名的投考人。投考人需留意逢星期三出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和委員會網頁關於公佈臨時名單的資訊，同時留意名單上自己屬於哪一種情況、是否需要補交文件。
何時公佈臨時名單？	在報考期結束後需十五個工作日來製作臨時名單，投考人應留意逢星期三出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和委員會網頁關於公佈臨時名單的資訊，或其他關於這個開考的資訊，以免錯過一些重要事項。
是次開考約在何時考試？	請留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和委員會網頁上的最新消息。
考試範圍是甚麼？考試考甚麼？	考試範圍等許多相關事項已在開考通告上載明。投考人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或委員會網頁上找到開考通告，報考地點內亦會張貼開考通告。